附件1

申请联合验收需满足的基本条件

1.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、划拨决定书确定的各项建设内容已完成。

2.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建设内容已完成，要求拆除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临时建筑及设施已拆除。

3.供电、供水、排水、燃气等管线设施已与城市公共管网连接。

4.施工场地（包括建设用地范围外的临时用地）清理已完成。

5.建设工程（含地下管线工程）档案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。

6.已完成综合测绘，取得综合测绘报告。

7.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建设内容，建设单位已组织工程竣工验收，对工程质量和规划、消防、人防、防雷等方面内容进行自查自验，确认符合验收要求。